

地方法院刑事案件收結情形

中 華 民 國 106 年 4 月

單位：件；日；人

訴 訟 程 序	受 理 件 數			終 結 件 數	未 結 件 數	提 起 上 訴 件 數		提 起 抗 告 件 數		終 一 結 件 所 案 需 日 中 平 均 均 數	全 辦 月 案 (年) 法 實 官 際 人 數	平 每 均 月 每 辦 法 結 官 件 數	平 新 均 收 每 法 官 件 每 數	月 法 (年) 官 底 未 平 結 均 件 每 數
	總 計	舊 受	新 收			全 部	部 分	全 部	部 分					
總 計	3,399	2,286	1,113	1,226	2,173	60.00	10.00	5.00	1.00	62.29	26.60	46.09	41.84	81.69
第 一 審 計	2,199	1,641	558	716	1,483	56.00	10.00			61.90				
公訴－訴	670	584	86	138	532	20.00	2.00			109.08				
易	697	576	121	120	577	19.00	7.00			99.72				
簡	828	478	350	458	370	17.00	1.00			37.78				
自訴	3	2	1		3									
更審－訴	1	1			1									
易														
自訴														
第 二 審	113	97	16	25	88	2.00				86.80				
再 審														
再 簡 再														
簡 上 再														
抗 告														
簡易程序案件														
社會秩序維護法														
附帶民事訴訟														
附 民	166	114	52	36	130	2.00				69.28				
簡 附 民	90	58	32	27	63					40.56				
簡 附 民 上														
其 他 事 件														
一 般	255	67	188	179	76			5.00	1.00					
減 刑														
社會秩序維護法	21	15	6	11	10									
通 訊 監 察	555	294	261	232	323									

說明：本表「通訊監察」件數自 105 年 1 月起自「其他事件－一般」項下拆分，單獨陳示。